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蘇育加

被告 郭武正

AFY-1161車牌之所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人」為被告，惟未載明其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